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-2020年5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4日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,579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46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19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9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6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4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6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4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；弃权 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4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2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4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2%；反对 3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4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92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2478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375%；弃权 2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1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79%；反对 1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391%；反对 1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6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163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1%；反对 3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97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7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128%；反对 3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104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257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98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857%；反对 3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375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9%。

表决结果：黄达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